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8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專業技術人員如遇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停招，擬調整職務至其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是否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（院、所、系）外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5月15日屏仁人字第1120000500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及第39條規定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優先輔導遷調。
- 三、茲以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輔導遷調，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之聘任，其規範目的並非相同。又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輔導遷調之前提，為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，至校內是否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，事涉當事人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，宜由學校循校內程序審核認定。倘學校擬參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，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（院、所、



系) 外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，以認定是否足以勝任擬調
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教學工作，本部原則尊重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大仁科技大學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